



李宗侗著

中國古代社會史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李宗侗著

中國古代社會史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版權所有不許印翻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版

中國古代社會史

(全一冊)

定價：每本新台幣八十元整

編輯者：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二輯)

著作者：李宗侗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

臺業字第 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

：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台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郵撥：一六五四三號帳戶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大義館

自序

民國廿三年在上海，酬酢甚稀，除常至志豐里吳稚暉世丈處待談外，頗多餘暇，因取古朗士（Fustel de Coulangé）所著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覽之。古朗士在歐洲史學家中所謂古朗士學派開創人也。靜中深思，頗發現西方古代社會與中國社會之相同點。稍後更取舊讀之社會學民族學書重細閱之，又恍然於姓氏及圖騰之關係。由此更進而研究，遂明瞭圖騰社會存在之古及圖騰對社會中若干事物影響之深遠。乃於次年開始寫中國古代社會新研一書，至一十七年方寫成。蔡子民世丈爲序之，稱其有新穎的發現，足以祛疑者甚多。我在書序中曾說明研究的主要用意：

是在一面用希羅古邦與東周列國社會相比較，以證明他們屬於人類進化史的同一階段；另一方面用圖騰制度的各種遺痕以證明中國史前時代曾有過圖騰社會，再進而與現代初民的圖騰制度相比較，以證明他們亦屬於人類進化史的同另一階段。因爲吾人深知中國有史時代的各種現象皆是史前時代的演變，所以能說宗法社會亦出自圖騰社會。

所研究雖去完善甚遠，但我深信所用的方法不誤。因爲人類進化雖途徑不盡相同，但其總方向並無相異。取其大同，置其小異，古代中國社會與古代希臘羅馬社會以及近代初民社會不妨作比較研究。關於這層，在第一章中將詳言之。前書於民國二十八年出版後，我頗感兩種不備之處，即第一點，書中所包括的兩大篇，上篇以古代希臘羅馬社會與中國古代社會相比較，下篇論圖騰制度及政權的逐漸集中，順寫作的前後時代爲次逐與社會發展次序相違。蓋以社會發展而論，上下篇次序恰應倒置。第二點則書中所引民族學材料尚少，使讀者每須參閱他書。在國立臺灣大學授課以來，對此一點尤感困惑。因此重寫成中國古代社會

史，將次序轉正，更刪其重複，下冊中更延長至中國宗法社會以便與圓滿社會相接，使讀者能明中國古代社會全貌。第一章即論圓滿與姓，此研究之中心也。

授課以來頗引起同學向此方面研究，如李卉女士之研究收繼婚，許君倬雲之以近代初民社會考略周禮若干部份之寫定時代，陳月紅女士之以玻里西尼亞社會與中國古代相比較，潘君武肅之研究媵嫁制，楊景蘋女士之討論殉與用人祭，或已寫成論文，或方在研究中，用民族學材料以研究古代社會者逐漸增加，實可喜也。此書雖已改寫，但有待補充之處尚多，並世學人若匡其謬誤，補正其闕，則企盼無量矣。

此書寫時承任長正女士之相助，又爲校閱稿樣，惠我無疆，識此銘謝。

李宗侗

中國古代社會史（二）

目 次

第一章 圖騰與姓

第一節 圖騰定義及其性質

- (一) 圖騰造字的來源 一
- (二) 圖騰的定義 一
- (三) 圖騰大多數是生物 三
- (四) 初民對於圖騰的信仰 四
- (五) 圖騰團的組織 五

第二節 中國古代對姓的定義與近代初民對圖騰的相合

第三節 中國古代始祖降生的神話

- (一) 風 姓 一〇
- (二) 姜 姓 一二

(三) 姫姓	一三
(四) 祝融八姓	一六
(五) 姮姓	一五
(六) 子姓	一九
第四節 國族與中國古代同姓的組織	三五
第五節 國族原質與性	三七
(一) 性與 <i>Matri</i>	三七
(II) 魁	四〇
第二章 外婚與同姓不婚	四三
第一節 外婚與同姓不婚的理由	四三
第二節 婚姻與昭穆	五一
第三節 親屬稱謂	五七
第三章 母系社會及父系社會	六六

第一節 母系社會及父系社會的學說略述 六六

第二節 現存的母系社會 六九

(一) 嘉西人 六九

(二) 帕琉羣島人 七〇

(三) 易洛魁人 七〇

(四) 朴朴洛印第安人 七一

(五) 西里人 七一

(六) 永寧土司 七一

(七) 阿眉族 七一

第三節 古代的母系社會 七三

第四節 母系社會變到父系社會的痕跡 七三

第五節 由圖騰變為生祖 八三

第四章 圖騰團及圖騰的地域化

第一節 圖騰團的地域化 九〇

第二節 國屬的地域化 一〇七

第三節 國屬地域化後的遷徙 一一五

第五章 政權的逐漸集中 一一五

第一節 首領的產生 一一五

第二節 君及官吏皆出自巫 一一八

第三節 政權集中的幾個階段 一二五

(一) 無首領時代 一二五

(二) 選舉首領時代 一二五

(三) 弟兄共權時代 一二五

(四) 長子繼承時代 一二五

中國古代社會史（二）

目 次

第六章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特殊現象	一三九
第一節 嫁 膺 制	一四〇
第二節 多姓多妻制	一五一
第三節 爰 與 報	一五四
第七章 祀 火	一六二
第一節 古代希臘羅馬印度人的祀火	一六二
第二節 中國古代的主出自祀火	一六五
第三節 中國古代若干典禮與祀火的關係	一六八
第四節 中國古代宮室建築與祀火的關係	一七三
第八章 個人圖騰與名	一七八

第一節 中國古代的名

一八〇

第二節 共有國騰與個人國騰的中間現象

一八三

第九章 祀火續論

一八五

第十章 宗族通論

一九〇

第一節 由國騰社會到宗法社會

一九〇

第二節 大宗與小宗

一九一

第三節 希臘羅馬古代與中國古代宗族組織的比較

一九六

第四節 羅馬人與中國古代人的親屬制度

二〇二

第五節 父權與產業

二〇七

第十一章 邦國通論

二一〇

第一節 邦國的組成

二一〇

第二節 宗統與君統

二一一

第三節 國與國的關係

二一三

第四節 法 律

二一七

第五節

西方古代的禮記與史記

一一九

第六節 中國古代的邦禮與邦史

一一〇

第七節 古代貴族的教育

一一四

第八節 詩與禮的關係

一一六

第九節 春秋各國官吏的略述

一一七

第十二章 春秋後期各國階級的升降

一一三〇

第一節 東周各邦中的階級的追述

一一三〇

第二節 魯君與三桓爭權的暗鬥

一一三二

第三節 魯君與三桓爭權的暴動

一一三七

第四節 邶君與吳姓貴族爭權的舉例

一一四一

第五節 小人階級若干優秀份子的上升

一一四五

第六節 古代希臘羅馬的階級及其演變的比較

一一四九

第十三章 禮

第一節 命名禮

一一五九

第二節 冠禮

一一六〇

第三節 婚禮	一六一
第四節 殉與用人祭	一六三
第五節 禊祭	一六六
第六節 古人相信靈魂不滅的另一舉例	一六七
第十四章 遼代契丹人的外婚和周人外婚的比較	一七〇
第十五章 結論	一七六

中國古代社會史

中國古代社會與近代初民社會可以作比較研究，因為人類無論文明或野蠻，進步或落後，階段雖有不同，大體上皆受宇宙間各種環境的限制。因此各民族的進化途徑雖不完全相同，但是人類的進化是有一個總方向的。因為受自然界種種的限制，人類在生理上幾乎全相同，如視、聽、感覺皆不能超出某種的限度以外。心理及思想是生理的反應，所以也有一定的範圍而難有超乎其外之處。再進一步說：社會組織是由心理及思想反應而生，因此社會組織也無法超出某種範圍之外。但是各民族的進化速度不完全一樣，近代初民所達到的途程或地點，常常是我們祖先幾千百年前所已經經過的，因此吾人即有權將近代的初民社會與我們古代社會相比較，用近代初民社會種種現象來解釋古代社會相類的現象。自然古今各地的社會不能處處無相同，但是在各種小異之中，仍有其大同存在。而我們所想比較的，也就是這類大同。略其小異而取其大同，這即本研究的主要方法。

第一章 圖騰與姓

第一節 圖騰定義及其性質

(一) 圖騰這字的來源

圖騰(Totem)這字是北美印第安人中奧治卜維人(Ojibway)的語言。在一七九一年，一位奧治卜

華人 (Chibway) 給英美人當翻譯的浪格 (J.Long) 發表他在北美的遊記時，圖騰這字初次被歐美人知道。後來民族學家在北美的其他印第安人中亦發現有圖騰的存在，大部是含義相同而名稱却不相似。更後，在澳洲、非洲及南洋一帶，皆觀察到有同類的現象，其間只是名稱的差異，所表現的性質是相近的。因此，民族學家遂總稱這類事物曰圖騰，而對與圖騰有關的一切事物、組織，則稱為圖騰制度 (Totemism)。後來這類調查研究日愈增加，遂能使吾人明瞭與圖騰制度有關的種種現象。

(二) 圖騰的定義

關於圖騰的定義，有十餘家之多，各家有各家的說法，常常注意一方面而忽略其餘方面。圖騰是與人類各種事物相同，有他本身的演變。演變經過的時間甚久，且各地因為所遇到的他種因素不盡相同，各地的演變亦就不完全相同。近人所觀察的圖騰逐變成極複雜的現象。使學者常見其一面而難窺其全貌者亦就因此。今選擇其中兩家的定義列舉如下，原因是因為他們較其餘各家弊病較少。

(1) 佛萊則 (H.G. Frazer) 英國人，可以說是研究圖騰制度的大師，著有圖騰制度與外婚制四大冊 (Totemism and Exogamy)，將世界各地有關圖騰制度與外婚制的調查報告分區域匯集成書，第四冊小部份是補充的材料，而大部份是他兩次研究的結論。他對圖騰的研究，曾經二次變更他的學說，大約第一次與第三次的相差不遠。茲將第三次的定義列下：「圖騰制度是在一個親屬團體與一類自然的或人為的物之間存在的密切關係，這種物被稱為這團體的圖騰。」

(2) 杜爾幹 (E.Durkheim) 法國人，著有關於圖騰的研究書多種，在亂倫的禁止 (Laprohibition & L'inceste) 文中，他說：「圖騰是一種生物或非生物，大多數是植物或動物，這團體自信出自牠，牠

并作為圖體的徵徵及他們共有的姓。」此外，有人說圖騰只用以爲名稱，而非實物。以今人之姓而論，固然只有名稱的意義，但是圖騰以及古代的姓尚有更深的含義。另有人以爲圖騰只是一種綽號，他們的祖先因爲偶然的原因而如此稱呼，於是他的後人就沿襲用牠。這一說也不甚確實，因爲假設這只是偶然得來的名稱，決難傳到久遠，並且難相襲不能改變。另有人說，圖騰只是一種象徵，用來表現某一種圖體，這說與圖騰的定義亦不相合。圖騰是一種特殊的物質，我說特殊的，因爲這與物理學所定的物質的意義不同。在一方面，圖騰既不可見，亦不可聞，但是並非絕對無實質；假設它無實質，它就無法生人，所以初民至少是相信如此。我們可以說圖騰是一種非物質的物質。

(三) 圖騰大多數是生物

據民族學家的調查，圖騰以生物佔大多數。比如何惟特 (A.W.Howitt) 在澳洲東南部調查出五百個圖騰，其中只有四十個不是動物或植物；又若斯賓塞與吉倫 (B.Spencer and F.J.Gillen) 在澳洲北部調查的結果，兩百零四個圖騰中，只有十六個不是動物或植物。在北美則非生物較多，這可能是較晚的堪察，因爲現在學者公認澳洲的初民社會雖然不是最原始的，但是較原始的，就是說其餘各地的社會皆較澳洲的前進。澳洲的圖騰既以生物爲多，應當是更原始的現象。第二是北美的習俗，初民對自己的圖騰是時常避諱的，不能直稱它的名字，而以一種形容名詞來代替。比如北美有的地方稱狼圖騰不稱爲狼，而稱爲長面者，因此亦常使調查者誤會它是一種非生物，而其實仍屬生物。第三在圖騰社會中，常將宇宙間各類事物分爲若干類，每類與一種圖騰有關，這種現象在澳洲亦會有過，後來遂不用他的圖騰而以與他圖騰同類的石頭或甚而天上的星爲代表，久之，遂使其圖騰隱諱而只餘他的代表，這亦或者使調查人誤會爲非生物。

的理由之一。並且圖騰的原意在於生生，只有生物可以生生不已，這必是初民以生物為圖騰的理由。

(四) 初民對圖騰的信仰

信同種圖騰的人合成一個團體，這個團體稱為圖騰國 (Totemic Clan)。他們相信不論以前的祖先或現在的人或將來的子孫，皆直接出自圖騰。較原始的初民社會中，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同一圖騰國的人皆相信所有的圖員都是由於女子同圖騰的接觸而生的。這裏所謂接觸，指著廣泛的接觸。比如走到圖騰廟前，而有所感動即是。最初是直接與圖騰接觸而生每代的人，并非只有始祖是與圖騰接觸而生，以下皆係上一代生下一代。圖騰生始祖，始祖再生下一代，這只是更後的現象。因為所有的圖員皆是直接由圖騰而生，所以他們在圖騰的面前皆是平等的。

關於圖騰生人的神話，如澳洲有的地方說，在極早的時代，他們稱這時代為 Alcheringa，彼時有若干個人存在，我們稱之肇祖。在他們以前，地上並無他人，他們按著圖騰居住，即同圖騰的住在一處地方；他們亦常旅行各地，能在地上、地下、天上各處行走；他們若把身上的血管割破一條，血即變成河，能灌溉一處地方；但是他們亦有能力使水中顯露出新的土地，亦能使山上湧出水來，能使山分裂成山谷或山嶺，使他們可以任意通行，造成現在的各處的地形；他們創造各物包括人與動物。肇祖可說是創造之神。他們的工作經過甚久以後，或單獨的或集體的陷入地中，身體變成樹或石頭，這些樹或石頭現在仍舊存在原地方，當是圖騰廟 (Okananikilla) 的所在，是圖騰崇拜的中心，亦即是舉行聖典的地方。這類肇祖的神靈，常在圖騰廟附近游行，若遇女子，可使之懷孕而生子女（見斯賓塞與吉倫著澳洲中部土人部落 Baldwin Spencer and F.J. Gillen,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p.62-63）。由此看來